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含预留）由 23.91 元 / 股调整为 23.71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由 36.39 元 / 股调整为 36.19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长白厚善，董事刘相烈、张慧清、张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3.51 元 / 股调整为 63.31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4.26 元 / 股调整为 114.06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总数为 1,529,411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长白厚善，董事刘相烈、张慧清、张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总数为 3,079,372 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董事长白厚善，董事刘相烈、张慧清、张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首次授予的 21 名及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2 名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首次授予的 118 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 90 分及以上，需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57,434 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555,875 股。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长白厚善，董事刘相烈、张慧清、张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解禁和归属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6,305 股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74,286 股。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23.91 元 /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36.3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23.91 元 /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36.3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8,037,63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5 元（含税），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价格调整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归属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公告编号：2022-04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4、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且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8 月实施，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63.51 元 /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 114.2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3,826 股；首次授予的 1 名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479 股。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解除限售日当天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76,305 股。

2、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且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69,329 股不得归属。首次授予的 1 名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957 股。公司本次拟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4,286 股。

3、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式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含预留）为 P＝P0-V=63.51-0.205=63.31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4,830,869.55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44,780.3893 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动股	17,206.9898	7.6305	17,199.35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581.03	0.0000	27,581.0300
股份总数	44,788.0198	7.6305	44,780.3893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是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也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作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63.31 元 / 股的价格回购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6,305 股。

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的 16 名激励已离职，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制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作废上述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74,286 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的依据、原因、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6,776,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6,776,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0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1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马敏、贾相成、刘铁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2、《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4、《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5、《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6、《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7、《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	0	0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8,385,962	99.9808	11,163	0.0192	0	0

9、《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6,765,962	99.9939	10,723	0.0061